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967 公司简称:中创物流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6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12.5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创物流	6039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楚旭日	邱鹏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25 层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23 层
电话	0532-66789888	0532-667898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cmlog.com	zhengquan@cmlo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主营综合性现代物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提供基于国内沿海港口集装箱及干散货等多种货物贸易的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通过整合货物进出口物流链条上的各个环节,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全程物流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公司的具体业务包括市场营销、询价报价、方案设计、成本核算等物流咨询服务,箱务管理、辅助备货、订舱代理、单证操作等物流过程服务,以及沿海运输、工程物流、大件运输等物流运输服务。
根据跨境综合物流链条上各个不同的服务环节及业务性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划分为五大板块,分别为货运代理、场站、船舶代理、沿海运输及项目大件物流。
公司在宁波以北主要港口均设立了口岸分、子公司,配备了专业化的管理和业务操作团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经营网络。此外,公司还通过灵活的激励机制,提拔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业务骨干,成立了专门的信息化系统研发团队,搭建了自主研发的内部管理及外部业务操作系统和信息化平台,在控制各项成本的同时,大幅提升了管理效率。
(二)经营模式
1、货运代理
公司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围绕国际间货物进出口的班轮运输展开,为进出口贸易商或接受其委托代理的其他同行业物流公司提供货运咨询、代理订舱、辅助备货、签发提单、目的港服务等国际货运代理一站式服务。公司目前在青岛、宁波、上海、连云港、日照、烟台、威海、天津、大连、北京、西安、郑州、济南等地均设有分、子公司,市场人员直接服务于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提供统一标准的优质服务。该模式确保了市场信息的及时性;保证了对客户需求的直接了解并快速反应,提高客户满意度;能够在公司统一业务系统下,按照标准操作流程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服务。
2、场站
公司从事的场站业务是以堆场、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为依托,为船舶经营人、集装箱经营人提供集装箱的运输装卸、检验维修和改造堆存等空箱流转服务,并为出口贸易商或受其委托代理的其他同行业物流公司提供待运货物的收发交接、拆箱装箱、运输配载、信息服务、堆存集港等重箱出口服务。此外,公司还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货物的理货、分拣、包装、拼箱及保税等专业化增值服务。公司一直秉承以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根本的理念,为客户提供货物港口前沿作业的管家式服务。
3、船舶代理
公司从事的船舶代理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办理船舶进出港的申报手续、物料伙食补给、航修和燃油计量;安排检疫、引航、泊位、拖轮及组织货物装卸等服务;为船舶经营人提供进口舱单的制作及申报服务,代船舶经营人向收货人提供换单、押箱服务并向发货人提供出口预配舱单的信息录入、提交申报等单证操作服务。船舶代理业务以华北地区为核心,网络辐射宁波、连云港、日照、烟台、威海、天津、大连等口岸。
4、沿海运输
公司所从事的沿海运输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自有及租赁船舶的自身条件和舱位资源制定合理的船期调配机制,为国际大型班轮公司提供进出口货物在国内母港和次级港口之间的中转、运输等外贸内支线沿海运输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同时承接与国内贸易相关的货物沿海运输业务。公司的沿海运输业务主要以青岛、大连、宁波、烟台、日照、连云港、石岛、龙口、滨州、潍坊等北中国各港口为支点,依托于密集的支线网络,为班轮公司的母船挂靠提供中转增值和支线运输的延展服务。公司依托内外贸同船运输的资质,近年来不断延伸业务链条,在传统的集装箱驳运服务基础上,形成了集散、件杂、内外贸物流一体化的经营体系。
5、项目大件物流
公司所从事的项目大件物流业务包括工程物流和重大件陆路运输,系非标准化、非常规化的特种专业物流,是根据石化、电力、冶金、核电、海洋工程、机械制造等行业客户的大型进出口工程承包项目以及超宽、超长、超高等超限设备的全程化、个性化、专业化物流需求,而为客户所提供的高技术、高难度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国际和国内门到门全程物流运输的相关服务。客户主要以大型央企、国企及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为主。客户来源主要是常年合作单位以及单个项目招标,通过多年累积的业务经验、服务品质及品牌效应,公司在项目大件物流业务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三)行业分析
2019 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15,5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其中,出口 172,342 亿元,增长 5.0%;进口 143,162 亿元,增长 1.6%。进出口相抵,顺差为 29,180 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0%,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4.4%,占出口总额的 58.4%。我国对欧盟、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8.0%和 14.1%;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势良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增长 10.8%,高出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速 7.4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24,2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
近年来,物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已走过规模增长时期,正在进入竞争的下半场,将更加专注于效率优化、质量提升与服务升级。供应链创新、"互联网 + 物流"、智慧物流是物流市场的主风向标。传统企业专注供应链创新,沿物流产业链不断提升服务附加值;新进入者立足"互联网 + 物流"模式,依靠互联网基因与生态圈意识打开局面。近年来,中国不仅发布多个物流行业及其相关上下游的政策,更将物流发展提升到新型国家基础设施的战略层次。政策不仅为物流企业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也指明了创新和发展的方向。一是结合运输结构调整,加强物流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式联运、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无车承运人等新型服务模式。二是加强物流枢纽的投资建设,结合"十纵十横"交通运输通道和国内物流大通道基本格局,关注陆港型、港口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陆上边境口岸型等六种不同类型的国家枢纽建设。三是提出以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驱动,推动传统流通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发展共享经济新模式,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化社会闲置资源配置。四是加强物流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建设,大力发展智慧物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能化物流通道网络,建设智能化仓储体系与配送系统。目前,全国共有物流相关法人单位 40 万家左右,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万人,预计 2019 年社会物流总额近 300 万亿元,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543,755,254.38	1,516,498,075.33	67.74	1,419,762,601.86
营业收入	4,513,418,181.63	4,509,288,120.55	0.09	4,462,204,9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461,325.85	190,730,586.96	4.05	188,617,8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121,603.93	183,730,836.54	-9.04	177,768,37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0,991,538.00	880,940,061.52	115.79	765,826,16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83,910.70	106,228,835.60	101.63	224,328,68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5	-14.74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5	-14.74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23.81	减少 11.15 个百分点	25.7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35,012,496.71	1,119,169,143.87	1,175,925,384.54	1,183,311,15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85,416.04	60,530,553.54	54,576,336.70	50,169,0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34,199.24	47,318,106.12	44,978,783.10	41,990,51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1,100.83	30,778,635.17	27,202,496.37	114,581,678.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2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32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	52.50	14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松青		15,900,000	5.96	15,9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葛言华		14,100,000	5.29	14,1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立军		3,360,000	1.26	3,3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于军		2,880,000	1.08	2,8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冷显顺		2,160,000	0.81	2,1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青		2,040,000	0.76	2,0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兵		1,680,000	0.63	1,6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曲春玲		1,560,000	0.58	1,5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崔海涛		1,560,000	0.58	1,5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楚旭日		1,560,000	0.58	1,5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闻广		1,560,000	0.58	1,5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邢海涛		1,560,000	0.58	1,5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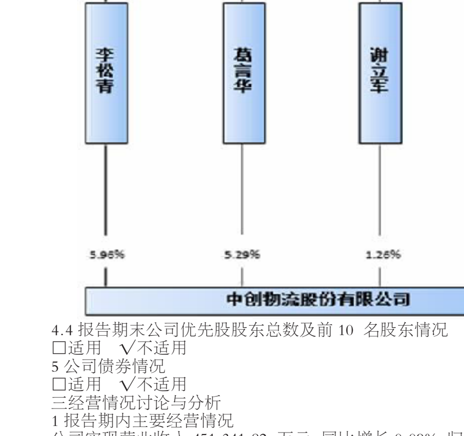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341.82 万元,同比增长 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46.13 万元,同比增长 4.05%。公司总资产 254,375.53 万元,同比增长 6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099.15 万元,同比增长 115.79%;资产负债率 23.28%,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创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与 2018 年度相比,新设成立 1 家二级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新设成立 3 家三级子公司济南中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创远铁物流有限公司和威海中创物流有限公司,因出售股权减少 1 家二级子公司青岛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1 家二级子公司新中创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变更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851,172.34 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7,285,117.23 元,当年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5,566,055.11 元,加上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181,649.05 元,扣除 2019 年度中期现金红利分配 100,000,012.84 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430,747,691.32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7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12.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7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 号)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6,666.67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6.67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32 元 / 股,募集资金合计 1,021,333,844.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合计 85,636,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935,697,844.00 元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3803027129200419142 银行账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16,401,548.24 元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19,296,295.7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9QDA202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1,192,057.6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4,014,469.64 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2019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总额	1	1,021,333,844.00
承销及保荐费用	2	85,636,000.00
间接发行费用	3	16,401,548.24
发行费用小计	4=2+3	102,037,548.24
实际募集资金额	5=1-4	919,296,295.76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7+8+9+10+11	121,192,057.61
(一)募集资金置换	7	75,626,305.36
(二)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8	39,364,675.44
(三)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9	582,595.86
(四)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10	5,583,480.95
(五)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	11	35,000.00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12	610,000,000.0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	15,910,231.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6-12+13	204,014,469.6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	121,192,057.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00057948	148,112,950.0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9098	40,457,004.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水路支行	630997635	4,637,247.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078801300000473	5,353,046.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3803027129200419142	5,454,220.51
余额合计			204,014,469.64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192,057.61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75,626,305.36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5,626,305.36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9QDA20260)。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募集资金置换相关的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确认意见。相关公告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0.00 元(含 8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1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6%	2019/5/28	2020/5/2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2019/11/27	2020/2/2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62)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2019/11/29	2020/2/28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2019/12/20	2020/2/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19 年第 234 期 J 款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	2019/12/27	2020/4/8
合计			61,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购置设备品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SPMT 的购置品牌为德国索埃勒或国产品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确认意见。相关公告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购置设备品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项目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及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创远达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青岛变更为青岛和天津。同时,调整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确认意见。相关公告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与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确认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9,296,295.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92,05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92,05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不适用	252,922,200.00	不适用	252,922,200.00	44,531,783.73	44,531,783.73	208,390,416.27	17.61%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散货船购置项目	不适用	200,475,895.76	不适用	200,475,895.76	0.00	0.00	200,475,895.76	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不适用	221,815,000.00	不适用	221,815,000.00	20,633,024.56	20,633,024.56	201,181,975.44	9.30%	注 3	7,292,907.74	不适用	否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 6	51,525,400.00	不适用	51,525,400.00	7,838,915.88	7,838,915.88	43,686,484.12	15.21%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注 6	192,557,800.00	不适用	192,557,800.00	48,188,333.44	48,188,333.44	144,369,466.56	25.03%	注 5	3,248,178.1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9,296,295.76		919,296,295.76	121,192,057.61	121,192,057.61	798,104,238.15	13.18%	—	10,541,085.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船舶建造合同的议案》,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 艘 8,000 载重吨级船舶建造合同。该船舶原定于 2020 年 2 月交付,受武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船舶将延期交付。
注 2:散货船购置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为 6 个月,目前尚未开始实施。
注 3: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公司已采用自筹资金约 8,000.00 万元投入土地购置及前期项目建设,一期工程至 2017 年 11 月底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尚未开工。
注 4: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目前已按照分阶段目标开展前期工作。
注 5: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为 2 年,考虑到设备的产能限制,市场供应相对紧张,项目采用分期购置的方式实施。
注 6: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7:"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经营目标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松青先生承担保证责任;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松青先生及其夫人徐新丽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二)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李松青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李松青先生及夫人徐新丽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5,500 万元,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二、关联方介绍
李松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至今,任职于中创物流,曾任公司高级顾问,现任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徐新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起退休。为李松青先生的配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经营目标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松青承先生担保证责任;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松青先生及其夫人徐新丽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松青先生及其夫人徐新丽女士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关联董事李松青回避表决,其他非 8 名关联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李松青先生及夫人徐新丽女士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李松青先生及夫人徐新丽女士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同时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银行授信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李松青先生及夫人徐新丽女士为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充足的现金流,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铁矿石、煤炭、焦炭、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大港、黄岛、机场代理报关、报检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货物运输(四类);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企业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国际集装箱堆场业务:集装箱及货物的仓储、装卸、集装箱维修;信息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及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外包、市政工程。货物的包装、吊装及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大港、黄岛、机场代理报关、报检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货物运输(四类);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企业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国际集装箱堆场业务:集装箱及货物的仓储、装卸、集装箱维修;信息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及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外包、市政工程。货物的包装、吊装及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铁矿石、煤炭、焦炭、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